

四、防疫無國界之分，積極諮詢國內外專家對於禽流感防治措施，加強國際合作，擴大防疫功效作為。

(一)於 10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及 3 月 10 日密集邀請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及荷蘭等國禽病專家線上實況研討臺灣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I 疫情可能來源進行分析及防疫措施討論。

(二)104 年 3 月 11 日邀請日、韓、荷、英及國內禽流感專家學者召開「2015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以借鏡國際間監控及防治新型禽流感之作法與經驗，並於 3 月 12 日邀請荷蘭人道撲殺專家就臺灣禽流感罹病家禽撲殺方式進行面對面討論。另訂於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邀請日、韓、美等禽流感專家來臺召開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交流最新禽流感疫情及防疫資訊，作為我國規劃防疫措施之參據。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9)

楊委員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者得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囿於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之施行期限已屆，國產署無法再依該法條受理申購案件。
- 二、關於楊委員建議於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乙節，民眾雖無法依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倘符合國產法相關申租、申購規定，仍得依規定辦理，例如：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無礙民眾取得合法權源及使用。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2)

楊委員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基於經營策略所採取之併購行為，本於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以審慎監

理態度檢視併購相關監理法規，注意整併程序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亦要求金融機構整併過程應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人力資源係金融機構重要資產，對員工權益之保障，併購雙方需妥善處理，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該會於審核金融機構併購案時，已將受僱人之權益處理列為考量事由並列為審核項目之一。

二、針對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併購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一案，勞動部除要求元大金控對大眾銀行團體協約及企業工會應予尊重外，亦協助企業工會與大眾銀行針對工作年資結算爭議，透過調解，達成共識；並多次向元大金控表達整併完成後，仍應依各項勞動法令保障原大眾銀行勞工之工作條件及權益，不得有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該部將本於權責進行查核，避免金融機構整併過程造成勞工工作權益遭受損害。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越南排中事件後臺商權益保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4）

楊委員就越南排中事件後臺商權益保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於民國 103 年在南海設置鑽油平臺，導致越南發生排中事件，波及無辜臺商，經調查計有 414 家臺商受損，其中 29 家廠房遭縱火或嚴重毀損。為協助受災臺商向越南政府求償，臺越雙方成立「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下分「綜合議題組」、「薪資勞動議題組」、「租稅及關務議題組」、「貸款及金融議題組」、「保險議題組」、「人身安全議題組」等 6 大議題分組，與越方進行密集協商。經多次分組協商及 3 次「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商會議，越方已承諾提供租稅優惠（2 免 4 減半）、內銷廠商免徵進口關稅、越方負擔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貼融資利息、退還去年土地租金、提供低利融資貸款等共計 24 項多元實質有效之賠償措施，彌補受災臺商損失。
- 二、有關越方 24 項承諾措施中，目前已落實執行計 18 項，仍待追蹤落實者計 6 項：
 - （一）退還去年土地租金：計 23 家申請，越方已退還 21 家，另有 2 家仍需補件。由於臺商反映相關文件遭焚毀或遺失，造成補件困難，我方已建請越方從寬認定。
 - （二）越方負擔暴動期間衍生之交通、住宿及醫療等費用：計 38 家申請，越方已核發決定書，惟因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分配問題尚未撥付。
 - （三）提供臨時租用廠房費用：計 2 家申請已獲越南政府同意補助，1 家已核撥，另 1 家正待撥款中。
 - （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 70%補助：計 38 家申請，目前越方僅依據 103 年 7 月 7 日公告，核准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尚未復工之重災臺商計 6 家適用停工期間員工薪資 70%由營所稅扣抵之補助措施，我方已要求越方落實 103 年 7 月 30 日越南總理府通令承諾，提供所有受災臺商本項協助措施。經我方多次去函越南計畫投資部及財政部釐清，越南財政部表示現正與計畫投資部磋商應以何種通令處理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